

##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 $\geq 55$ 分, 专业基础课 $\geq 60$ 分, 总分 $\geq 120$ 分

### 二、 复试所需材料:

- 1、准考证(资格审核制考生必须通过研招处报名资格复审)、身份证、
- 2、“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3、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两位专家的推荐信
- 5、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
- 6、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检索证明请提供原件)、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
- 7、自我评价;
- 8、5 分钟左右的 ppt, 主要内容为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学习工作情况介绍、拟开展的研究内容、设想与计划等。
- 9、定向就业考生要求在复试时提供单位同意报考函(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 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
- 10、复试时同时开展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工作。申请者需填写《2016 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检索论文须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和原文复印件), 于复试期间交报考院系。

### 三、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内容	备注
4月26日(周二)上午 8:30-12:30 嘉定校区 C楼 111 室	学科综合 专业外语 (笔试)	具体复试分组 届时见学院公告
4月26日(周二)下午 1:30 嘉定校区 材料大楼	综合复试 外语口试 (面试)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四、 复试主要内容：

-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 2、综合复试（满分为 300 分）。综合复试的具体内容、形式和成绩分布如下：
  - 1) 专业外语（笔试），满分为 50 分；
  - 2) 外语听力和口语（口试），满分为 50 分；
  - 3) 专业综合（口试），满分为 100 分；
  - 4) 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 100 分。

### 五、 复试结果公布：

在考生全部复试结束后 2 日内通过网站（网址：[smse.tongji.edu.cn](http://smse.tongji.edu.cn)）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和录取结果。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 六、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首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七、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9580112，咨询邮箱：[yuanijie@tongji.edu.cn](mailto:yuanijie@tongji.edu.cn)。

## 八、 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mat@tongji.edu.cn](mailto:mat@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jc@tongji.edu.cn](mailto:jjc@tongj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4月18日